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自字第112003960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南投縣草屯鎮第一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

依據：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二規定
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。

二、公告訂定：「南投縣草屯鎮第一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，計二年。

訂

線

首 景 南 長 鎮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自字第1120039602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定「南投縣草屯鎮第一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附「南投縣草屯
鎮第一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
訂

鎮長 蔣景賢

線

南投縣草屯鎮第一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草鎮自字第 1120039602 號令發布全文 7 條

- 第一條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配合本鎮第一公墓用地，辦理都市發展及公共利益等需要，並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（骸）安奉於本鎮嘉老山示範公墓納骨堂，爰依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之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鎮自治事業管理所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
- 一、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。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結果，確實於本鎮第一公墓所起掘，始得比照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，並於取得本所核發之起掘許可證後一個月內，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老山示範公墓管理所申請減免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第一公墓所起掘之骨灰（骸），其優惠方案如下：
- 嘉老山示範公墓樹葬區：依原訂價格減免 70%。
- 第一處納骨堂：個人骨灰（骸）櫃，依原訂價格減半收費。
- 第二處納骨堂：個人骨灰（骸）櫃、家族骨灰（骸）櫃及神主牌位依原訂價格減免 20%。
- 第三處納骨堂：個人骨灰（骸）櫃、家族骨灰（骸）櫃及神主牌位：依原訂價格減免 10%。
- 對於預購已繳費完畢但未辦理進堂者，不在此優惠方案範圍內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期限，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，計二年，期滿自行失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